**加利福尼亚州车辆法｜Vehicle Codes of California**

Complicated and Translated by T.K. Gordon Wong, all rights reserved.

Permanently authorised for California Emergency Professions using only.

目录

[加利福尼亚州车辆法｜Vehicle Codes of California 1](#_Toc2465)

[第一章：车辆登记及产权证明｜TITLE.1 REGISTRATION OF VEHICLES AND CERTIFICATES OF TITLE 2](#_Toc14301)

[1.1 需要登记的车辆｜Vehicles Subject to Registration 2](#_Toc11548)

[1.2 原始注册｜Original Registration 2](#_Toc10228)

[1.3 外国车辆登记｜Registration of Foreign Vehicles 2](#_Toc22624)

[1.4 注册证据｜Evidence of Registration 2](#_Toc4661)

[1.5 注册续期｜Renewal of Registration 3](#_Toc14749)

[1.6 牌照｜License Plates 3](#_Toc25115)

[1.7 特殊牌照｜Special Plates 3](#_Toc29742)

[1.8 牌照的展示、标签和贴纸｜Display of Plates, Tabs, and Stickers  3](#_Toc9277)

[1.9 交还注册文件和牌照｜Surrender of Registration Documents and License Plates 3](#_Toc1642)

[第二章：执业许可和商业法规｜TITLE.2 OCCUPATIONAL LICENSING AND BUSINESS REGULATIONS 4](#_Toc22854)

[2.1 驾校和驾驶教练｜Driving Schools and Driving Instructors 4](#_Toc17206)

[第三章：驾驶执照｜TITLE.3 DRIVERS' LICENSE 4](#_Toc12745)

[3.1 需要获得执照的人、豁免和年龄限制｜Persons Required to Be Licensed, Exemptions, and Age Limits 4](#_Toc9496)

[3.2 执照的签名和展示｜Signature and Display of Licenses 4](#_Toc393)

[3.3 身份证卡｜Identification Cards 4](#_Toc11980)

[3.4 停用与吊销｜Suspension and Revocation 5](#_Toc28206)

[3.5 商用机动车安全计划｜Commercial Motor Vehicle Safety Program 5](#_Toc28086)

[第四章：事故｜TITLE.4 ACCIDENTS 5](#_Toc15491)

[4.1 涉及人身伤害的事故｜Accidents Involving Personal Injury 5](#_Toc5280)

[4.2 涉及财产损坏的事故｜Accidents Involving Property Damage 5](#_Toc30888)

[第五章：道路规则｜TITLE.5 RULES OF THE ROAD 6](#_Toc6565)

[5.1 自行车的操作｜Operations of Bicycles 6](#_Toc22755)

[5.2 速度法｜Speed Laws 6](#_Toc22584)

[5.3 公开犯罪｜Public Offenses 6](#_Toc30713)

[第六章：车辆设备｜TITLE.6 VEHICLE EQUIPMENTS 7](#_Toc170)

[6.1 基础设备｜Basic Equipments 7](#_Toc11051)

[6.2 特殊设备｜Special Equipments 7](#_Toc10397)

**第一章：车辆登记及产权证明｜TITLE.1 REGISTRATION OF VEHICLES AND CERTIFICATES OF TITLE**

**1.1 需要登记的车辆｜Vehicles Subject to Registration**

1.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不得站在高速公路上或街外公共停车设施中驾驶、移动或离开任何机动车辆、拖车、半拖车、杆或管车或伐木车，除非已注册并支付了适当的费用或根据永久拖车识别计划注册，但非公路机动车辆可以在没有注册或支付注册费的情况下被驾驶、移动或站在街边的公共停车设施中。

**1.2 原始注册｜Original Registration**

1. 根据本条法律，需要注册的车辆的原始注册或更新注册的申请应包含以下所有内容：

a. 所有者的真实全名、公司或住所和邮寄地址，以及合法所有者的真实全名和业务或居住或邮寄地址（如果有）；

b. 车辆描述，包括以下可能存在的数据：

i. 车辆的品牌、型号和类型；

ii. 制造商、再制造商或经销商首次向消费者销售的日期；

2. 根据本条法律，摩托车的原始注册或续期注册应包含以下所有内容：

a. 所有者的真实全名、公司或住所和邮寄地址，以及合法所有者的真实全名和业务或居住或邮寄地址（如果有）；

b. 摩托车的描述，包括可能存在的以下数据：

i. 车身的品牌和类型；

ii. 制造商、再制造商或经销商首次向消费者销售的日期；

**1.3 外国车辆登记｜Registration of Foreign Vehicles**

1. 根据本条法律，以前在本州以外登记的车辆申请登记时，申请应由申请人证明，并应说明该车辆以前已在本州境外登记，该车辆最后一次在本州境外登记的时间和地点，政府官员、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或进行注册的机构，以及部门可能合理要求的与其先前注册有关的其他信息，包括原始注册的时间和地点（如果已知），以及是否与上次外国注册不同。

**1.4 注册证据｜Evidence of Registration**

1. 根据本条法律，如果想要借用的人无权使用所有权证书、登记卡、车牌、特殊牌照、验证标签或许可证，则不得出借给他或她，并且某人不得故意允许无权使用的人使用所有权证书、登记卡、车牌、特殊牌照、验证标签或许可证；

2. 根据本条法律，获得残疾人标语牌的人不得故意允许无权使用标语牌者用于停车目的使用标语牌。领取残疾人标语牌的人只有在残疾人在场或合理接近残疾人的情况下才能允许他人使用该标语牌，以便运送残疾人；

3.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应出示其直接控制的任何或所有车辆的登记证或身份证或其他登记证明，以便根据执法人员的要求进行检查；

4.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在车辆上展示，或向任何执法人员出示任何未为该车辆颁发或未合法使用的登记卡、身份证、临时收据、车牌或临时车牌的行为，构成犯罪；

5.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变造或伪造所有权证书、登记卡、车牌、特殊牌照、验证标签或许可证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车辆法第1.4条第1款、第2款或第3款的行为属轻罪，应判处最高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罚款；

^ 违反车辆法第1.4条第5款的行为属轻罪，应判处最高一年监禁和（或）$1,000罚款。

**1.5 注册续期｜Renewal of Registration**

1. 根据本条法律，所有权证书不得每年更新，但应一直有效，直到部门因故或转让其中显示的任何权益而暂停、撤销或取消；

2. 根据本条法律，车主应在到期日午夜之前提出车辆登记的更新申请，并应出示最后为车辆签发的登记卡或出示部门签发的潜在登记卡，以便在更新时使用，并按照本代码的规定支付车辆的全部登记年费。如果注册卡和潜在的注册卡不可用，则不应支付费用。

**1.6 牌照｜License Plates**

1. 根据本条法律，在登记车辆后，应向车主发放两个部分或完全反光的机动车辆车牌或设备，或者一个部分或完全反光的车牌或设备用于根据本法律中需要注册的所有其他车辆，牌照或设备应在其有效期内悬挂于所被发放的车辆上；

**1.7 特殊牌照｜Special Plates**

1. 根据本条法律，向免征登记费的车辆发放豁免牌照与为非豁免车辆发放牌照的牌照相同。牌照的有效期为一年，只有在市、县或州或联邦部门的刑事司法负责人或执法机构要求发放牌照后，车辆才可分配给负责调查实际或涉嫌违法行为或监督从州监狱释放的人或惩教部管辖的其他假释机构或监督从青年管理局管辖的机构中假释释放的人，并被用于执行公务。

**1.8 牌照的展示、标签和贴纸｜Display of Plates, Tabs, and Stickers**

1. 根据本条法律，当两个车牌被签发用于车辆时，它们应当被悬挂于所被签发的车辆上，一个应悬挂在前部，另一个应悬挂在后部；

2. 根据本条法律，当一个车牌被签发用于车辆时，它应当被悬挂于所被签发的车辆的后部；

3. 根据本条法律，车牌，包括临时车牌，应始终牢固地固定在所被签发的车辆上，以防止车牌摆动，安装位置应清晰可见，字字直立，从左到右显示，并保持清晰可辨的状态；

4. 根据本条法律，悬挂临时车牌的车辆应当在一收到永久车牌时更换永久车牌，届时临时车牌应当销毁；

5.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不得销售或使用通过视觉方式遮挡或意图遮挡车牌读取或识别的产品或设备；

6.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不得擦除车牌的反光涂层、在反光涂层上涂漆或更改车牌，以避免州或地方执法部门对车牌或其字符进行视觉或电子捕获；

7. 根据本条法律，车牌标签应指示到期年份，贴纸应指示到期月份。符合最新到期日的标签和贴纸应附在车的后车牌上，并且，带有标签和贴纸的车牌才应被视为车牌，未显示当前月份和年份或显示过期标签或贴纸的车牌违反本条规定。

^ 违反车辆法第1.8条第5款或第6款的行为属违法，应判处$250罚款。

**1.9 交还注册文件和牌照｜Surrender of Registration Documents and License Plates**

1. 根据本条法律，除有执照的拆解商外，任何人如欲部分或全部拆卸根据本法规定须登记的车辆，意图仅用作零件、报废或建造另一辆车，应在开始拆解之前交还所有权证书、登记卡和最后发给车辆的车牌。

^ 违反车辆法第1.9条的行为属轻罪，应判处最高一年监禁和（或）$1,000罚款。

**第二章：执业许可和商业法规｜TITLE.2 OCCUPATIONAL LICENSING AND BUSINESS REGULATIONS**

**2.1 驾校和驾驶教练｜Driving Schools and Driving Instructors**

1.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不得拥有或经营驾驶学校或提供有偿驾驶指导，除非已获得执照。

**第三章：驾驶执照｜TITLE.3 DRIVERS' LICENSE**

**3.1 需要获得执照的人、豁免和年龄限制｜Persons Required to Be Licensed, Exemptions, and Age Limits**

1. 根据本条法律，一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辆，除非该人持有根据本法典颁发的有效驾驶执照，但根据本法典明确豁免的人除外；

2.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路边停车设施内或在其上驾驶机动车辆，除非该人持有适当类别的有效驾驶执照；

3.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不得驾驶不属于其获得许可的类型的机动车辆或车辆组合；

4. 根据本条法律，以下人员无需获得驾驶执照：

a. 在美国操作由美国拥有或控制的机动车辆时的美国官员或雇员；

b. 任何驾驶或操作畜牧业工具时偶然进入高速公路的人；

5. 根据本条法律，以下人员可以在本州驾驶机动车而无需获得驾驶执照：

a. 年满18岁的直接拥有由他或她作为居民的非本州司法管辖区颁发的有效驾驶执照的非本州居民；

b. 年满21岁的非本州居民，如果用商用车辆运输危险材料，并直接拥有另一个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颁发的具有适当背书的有效许可证，或加拿大驾驶执照和他或她当前的培训证书副本，以运输符合所有联邦法律和法规的危险材料，上述文件均应由其直接拥有；

c. 直接持有由美国国务院外交使团办公室外交机动车辆办公室签发的有效驾驶执照的非本州居民，用于该人驾驶的机动车辆类型或车辆组合；

6.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不得拥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个以上的驾驶执照。

**3.2 执照的签名和展示｜Signature and Display of Licenses**

1. 根据本条法律，取得执照的每个人都应在收到执照后立即在发给他或她的执照上为此目的提供的空间内用笔和墨水写下他或她通常的签名，并且执照在签署之前无效，除非该部门签发的执照表格带有申请人在申请时显示的传真签名；

2. 根据本条法律，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时，持照人应始终持有发给他或她的有效驾驶执照；

3.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应执行执法人员的要求，出示其驾驶执照进行检查。

**3.3 身份证卡｜Identification Cards**

1.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管理署可以向任何人签发身份证，证明身份证申请人的真实全名、正确年龄和其他身份数据；

2.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管理署不得向已经持有真实身份证驾驶执照的人发放真实身份证；

3.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做出以下行为属违法：

a. 展示或导致或允许展示或拥有任何被取消的、虚构的、欺诈性涂改的或以欺诈方式获得的身份证；

b. 将其身份证出借给任何其他人或明知故犯地允许他人使用；

c. 展示或表示任何未发给他的身份证作为他的卡；

d. 容许任何人非法使用发给他的身份证；

e. 进行任何禁止的行为或不执行本条规定的任何行为；

f. 摄制、复印、复制或以任何方式复制任何身份证或传真件，使其可能被误认为是有效的身份证，或展示或拥有任何此类照片、复印件、复制品、复制品或传真件；

4.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不得制造或出售大小和形式与身份证基本相似或声称给予相同特权的身份证明文件。

^ 违反车辆法第3.3条第4款的行为属轻罪，应判处最高二十四小时社区服务和（或）$1,000罚款；

**3.4 停用与吊销｜Suspension and Revocation**

1. 根据本条法律，在收到经正式认证的法院记录摘要，表明该人已被判犯有以下任何罪行或违法行为后，应立即吊销该人驾驶机动车辆的执照：

a. 涉及事故的车辆驾驶员未能停车或以其他方式避免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或死亡；

b. 使用机动车犯下重罪；

c. 鲁莽驾驶造成人身伤害；

2. 根据本条法律，在收到任何法院记录的正式认证摘要，表明法院已下令在2001年1月1日或之后吊销驾驶执照后，应根据该人定罪之日或该人从监禁或监禁中获释时开始的暂停令暂停该人的驾驶特权。

**3.5 商用机动车安全计划｜Commercial Motor Vehicle Safety Program**

1. 根据本条法律，雇主不得故意允许、允许、要求或授权驾驶员在下列情况下驾驶商用机动车：

a. 驾驶员的驾驶执照或特权被任何州暂停、吊销或取消，或已被取消驾驶商用机动车的资格；

b. 驾驶员持有超过一张驾驶执照；

2.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不得驾驶商用机动车辆，除非该人直接拥有相应类别的有效商业驾驶执照；

3.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不得在运输危险材料时驾驶商用机动车辆，除非该人持有带有危险材料背书的有效商业驾驶执照。指令许可证不授权运输危险材料的车辆运行。

**第四章：事故｜TITLE.4 ACCIDENTS**

**4.1 涉及人身伤害的事故｜Accidents Involving Personal Injury**

1. 根据本条法律，发生事故导致本人以外的人受伤或死亡的车辆驾驶员应立即在事故现场停车。

^ 违反车辆法第4.1条的行为属轻罪，应判处最高一年监禁和（或）$10,000罚款。

**4.2 涉及财产损坏的事故｜Accidents Involving Property Damage**

1.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涉及事故的车辆的驾驶员仅导致包括车辆在内的任何财产损坏，应立即将车辆停在最近的地点，以免妨碍交通或以其他方式危及其他驾驶者的安全。

^ 违反车辆法第4.2条的行为属轻罪，应判处最高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罚款。

**第五章：道路规则｜TITLE.5 RULES OF THE ROAD**

**5.1 自行车的操作｜Operations of Bicycles**

1. 根据本条法律，在高速公路上骑自行车或驾驶三轮车的人拥有所有权利，并受适用于车辆驾驶员的所有规定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在酒精饮料或药物影响下驾驶的规定，但那些本质上不适用的规定除外；

2. 根据本条法律，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驾驶自行车，不受第1款要求的约束，除非这些要求涉及在酒精饮料或药物的影响下驾驶，这一细分并不能免除执法人员在适当考虑所有使用高速公路的人的安全的情况下操作自行车的责任；

3.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在酒精饮料或任何药物的影响下，或在酒精饮料和任何药物的综合影响下在高速公路上骑自行车都是违法的，任何因违反本款而被捕的人都可以要求对该人的血液、呼吸或尿液进行化学测试，以便确定该人血液中的酒精或毒品含量，如果提出要求，逮捕人员应进行测试。

^ 违反车辆法第5.1条第3款的行为属违法，应判处最高$250罚款。

**5.2 速度法｜Speed Laws**

1.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在高速公路以100MPH及以上速度驾驶的行为，构成交通违规；

2.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在道路上以超过限速规定的速度驾驶的行为，构成交通违规；

3. 根据本条法律，如无特别规定，高速公路限速为65MPH；

4. 根据本条法律，如无特别规定，普通公共道路限速为45MPH。

^ 违反车辆法第5.2条第1款的行为属违法：

若初犯，应判处最高驾驶执照停用三十日和$500罚款；

若二犯，应判处最高驾驶执照停用九十日和$750罚款；

若三犯，应判处最高驾驶执照停用一百八十日和$1,000罚款；

^ 违反车辆法第5.2条第2款的行为属违法，应判处最高$500罚款。

**5.3 公开犯罪｜Public Offenses**

1.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在高速公路上故意或肆意无视人身或财产安全的行为，构成鲁莽驾驶罪；

2.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在街外停车设施中驾驶车辆，故意或肆意无视人员或财产安全的行为，构成鲁莽驾驶罪；

3.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不得在高速公路或街边停车设施内进行未经授权的速度竞赛；

4.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不得教唆他人得在高速公路或街边停车设施内进行未经授权的速度竞赛；

5.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向高速公路上的车辆或其乘员投掷任何物质的行为，构成犯罪；

6.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意图恶意和故意投掷或投射任何岩石、砖块、瓶子、金属或其他导弹，或投射在此类车辆或乘员身上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任何其他物质的行为，构成犯罪；

7.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倾倒危险物质；

8.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不得在酒精或精神药物或毒品的影响下驾驶车辆；

9.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在血液酒精含量达到0.08%或以上或受精神药物或毒品影响的情况下驾驶车辆的行为，构成交通违规；

10.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不得在行驶的车辆中存放开启的酒精饮品。

^ 违反车辆法第5.3条第1款或第2款的行为属轻罪，应判处最高九十日监禁和（或）$1,000罚款，但：

若导致除驾驶员以外的任何人受到人身伤害，则应判处最高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罚款；

^ 违反车辆法第5.3条第3款或第4款的行为属轻罪，应判处最高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罚款；

^ 违反车辆法第5.3条第5款的行为属轻罪，应判处最高一年监禁和（或）$1,000罚款；

^ 违反车辆法第5.3条第6款的行为属重罪，应判处最高五年监禁和（或）$20,000罚款；

^ 违反车辆法第5.3条第7款或第10款的行为属违法，应判处最高$2,000罚款；

^ 违反车辆法第5.3条第9款的行为属违法，应判处最高驾驶执照停用两年和（或）$2,000罚款。

**第六章：车辆设备｜TITLE.6 VEHICLE EQUIPMENTS**

**6.1 基础设备｜Basic Equipments**

1. 根据本条法律，一台能够在公开道路行驶的车辆必须配备下列设备，且必须保证能够正常工作：

a. 左右头灯；

b. 左右尾灯；

c. 四个转向灯；

d. 左右示廓灯；

e. 喇叭；

f. 安全带；

g. 刹车灯；

h. 倒车灯；

i. 左右外后视镜；

j. 内后视镜；

2. 根据本条法律，一台能够合法上路的商用车辆必须确保在符合第1款的基础上（6.1.1(j)除外），配备能够在行驶中保持关闭的货舱门；

3. 根据本条法律，改装液压底盘升降装置的车辆不得在行驶过程中开启该设备；

4. 根据本条法律，驾驶员和成员必须在行驶中系安全带；

5. 根据本条法律，夜间行驶必须打开车灯。

^ 违反车辆法第6.1条的行为属违法，应判处最高$1,000罚款。

**6.2 特殊设备｜Special Equipments**

1. 根据本条法律除执法部门车辆外，任何车辆不得安装下列任何一种设备：

a. 常亮或闪烁的红灯或蓝灯；

b. 警笛。

^ 违反车辆法第6.2条的行为属轻罪，应判处最高十五天监禁和（或）$2,000罚款。